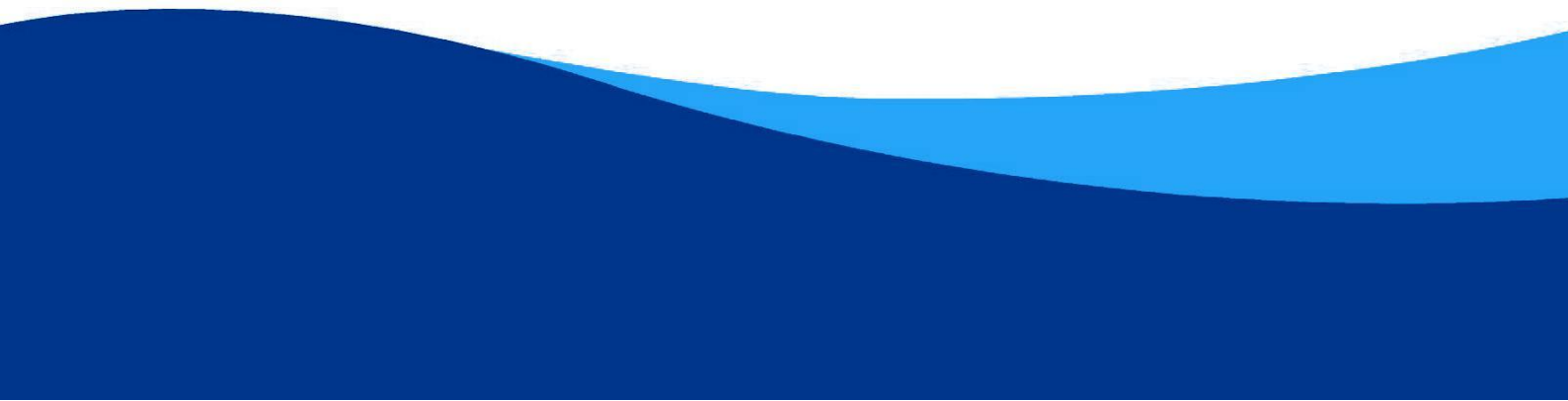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5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一、会议议程 .....      | 1 |
| 二、会议须知 .....      | 2 |
| 三、会议议案            |   |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3 |

#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9:3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

4205 会议室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9:25）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报告出席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 六、股东发言
- 七、股东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票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7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会议发言登记处登记。主持人将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票。

议案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股东单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补选何红心先生、刘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张星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

### 1.何红心先生简历

何红心，男，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兼长江电力资本运营部经理，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间兼任长江电力董事），资金金融管理中心主任，上海总部（2023年3月更名为上海分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江三峡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长江电力党委书记。

## 2. 刘海波先生简历

刘海波，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三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计划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三峡水利枢纽梯级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技术部主任，白鹤滩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副厂长（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长江电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